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 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6859號函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及111年7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10282648號辦理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(資訊、電子、電機科系尤佳)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分發地點 | 錄取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期 |
| 充實行政  人力人員 | 文祥國小 | 正取 1 名  備取擇優錄用 | 臨時人員 | 實際到職日至  112 年 7 月 31日止。 |

參、相關權利與義務及工作內容

一、待遇：薪資月薪34,005元。每人補助金額含薪資、勞健保及勞退金，相關權益

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差勤管理，依據勞工請假規則、勞動基準

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任用期限：自到任之日起依實際到職日僱用至112年7月31日止。錄取人員

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

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、資訊及創客教育相關業務

2、其他行政事務

肆、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(資訊、電子、電機科系尤佳)。

(二) **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**  
 1.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  
 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 2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 3.禠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 4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 5.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  
 未結案者。  
 6.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7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二、報名手續(免收報名費):

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(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簡要自傳（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含學經歷簡介）。

(五)**專業證照(無者免繳)、研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(如：程式設計、軟體應**

**用、機器人編碼等)。**

(六)工作經歷證明

(七)**親自或委託(需繳交委託書)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**。

三、**甄試方式：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於文祥國小專科教室進行。**

（一）資格審核：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

（二）**甄選成績之計算：資料審查佔40%，口試佔60%**

**（三）資料審查(40﹪)：學歷、證照、專業證明、工作經歷**

**（四）口試(60﹪)(依專業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、服務熱忱等項目)：  
 1、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。  
 2、口試人員依序應試，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**

**3、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**

四、**甄選日期：**

**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 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名**

**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20 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**

**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，8:30起進行甄試。 (請攜帶身分證備驗)**

五、甄試地點：文祥國小專科教室。

六、甄選榜示：錄取名單於**111年7月29日12:00**前公布於

1.本校網站。 <https://www.wses.chc.edu.tw/>

2.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\_bb13.php

伍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**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**前，攜帶

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陸、報到地點：花壇鄉文祥國小總務處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  
 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當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  
 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**捌、附則：**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

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

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二、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

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；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

試。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、同學關係者，均屬應行迴避之情

形，不得擔任評分工作。

三、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」第12點迴避進用之規

定（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

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
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）。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

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校方

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。

四、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障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

定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將

公布於

1.本校網站。 <https://www.wses.chc.edu.tw/>

2.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\_bb13.php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悉公布於

1.本校網站。 <https://www.wses.chc.edu.tw/>

2.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\_bb13.php

七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八、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：04-7232708，

申訴信箱：mailto：ethics@email.chcg.gov.tw

**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相片黏貼處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(H)： 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（畢業年月） 年 月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 本影印本務需清晰 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 本影印本務需清晰 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| | | | |
| 工作 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| 起 迄 年 月 | | | 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| 兵役  狀況 | □役畢  □未役□無兵役義務 | |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| | | 類別  等級 | | |
| 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**  **2.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**  **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**  **4.本人與貴校首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**  **立切結人（立同意書人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 | | | | | | | | |
| * 最高學歷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） * 簡要自傳1份 * 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 * 專業證照(無者免繳)、研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* 工作經歷證明 * 其他 | | | | | 審查結果 □符合 □不符合  審核人簽章： | | | |
| **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甄選**  **（簡要自傳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

**文祥國民小學進用行政人力人員甄選委託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所辦理之行政人力人員甄選，特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理報名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 准考證

|  |
| --- |
|  |

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（同報名表照片）

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

考試時間：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二、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
四、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五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
六、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
七、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本校(文祥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**111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**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**110學年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人員甄選**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名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 　　年 　 　 　月　 　日